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项目—卫生健康类 招生简章（2023年版）

一、项目背景

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特别是总会计师队伍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卫生健康行业设立总会计师是提高其经济活动科学性，以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的内部控制和运营效益。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的发展成就，与此同时，随着全国医改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围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层面对推动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新任务，明确了新要求，因此亟需具有能够深刻把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律，具有战略思维、创新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我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根据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 - 2025年）》明确提出的，到2025年，为公立医院培养和储备一批能够胜任总会计师岗位要求的人才队伍，保障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设置需求，促进二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设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项目，对卫生健康行业总会计师队伍及其后备人才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和测试，以期提升其综合素质能力，实现其从业务型向战略型、专业型向复合型、传统型向创新型、应用型向

研究型转变，从而助推卫生健康行业总会计师队伍及其后备人才能够切实发挥人才优势，更好地适应新形势、落实新任务，为我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可报名）

1.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能够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2.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现代卫生健康行业管理知识；熟悉卫生健康行业基本业务，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以及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医保等专业性管理工作8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工作业绩；或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医保等专业性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工作业绩；

4.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国家职业资格；或具有会计类、审计类、管理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卫生健康行业相关单位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行政副职或在财务、会计、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岗位担任正职3年以上；或者在下属二级单位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行政副职或在财务、会计、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岗位担任正、副职合计5年，或任部门副职5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项目考试：

1.因违反《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而受到惩处记录的；

2.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三、培训教材和培训方式

培训教材：《卫生健康行业总会计师能力建设》，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职业素养与能力；财务管理概述及预算、成本、绩效管理；战略、合同与采购管理及财务分析；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管理及信息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培训方式：培训采用面授课程与网络课程相结合的方式。面授课程7天（56课时），网络课程56课时。

四、考试科目

1.专业知识水平科目：考核报考人员是否具备总会计师应有的职业道德，应掌握的专业知识；

2.能力水平科目：注重考核报考人员的实务工作能力，财务战略与决策支撑能力；

3.论文撰写科目：报考人员根据个人履职情况、工作单位实际，撰写相关论文（不少于8000字）。

五、考试形式及合格标准

1.专业知识水平科目：闭卷机考，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120道，每题0.5分；多项选择题40道，每题1分。试卷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成绩合格，测试时间180分钟；

2.能力水平科目：开卷机考，题型为综合型案例分析题（5-6道），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成绩合格，测试时间180分钟；

3.论文撰写科目：开卷考试，考试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成绩合格。

专业知识水平科目、能力水平科目、论文撰写科目成绩均在60分以上（含60分）为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可在考试日期后80日左右在中总协网站进行成绩查询（www.cacfo.com）。

六、补考政策

考试未通过人员补考期限为5年，即5年补考期内（自第一次考试之日起连续5年），补考考生有6次补考机会，可根据自己学习进度情况自主选择补考时间。每次补考必须申请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补考费用：专业知识水平科目：200元/人，能力水平科目：400元/人，论文撰写科目：400元/人。

七、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分为四档（均不含教材费，教材费120元/本）；

1.参加面授和网络课程系统培训后考试，收费标准为人民币10880元/人；

2.只参加面授课程培训后考试，收费标准为人民币9800元/人；

3.只参加网络课程培训后考试，收费标准为人民币7400元/人；

4.不参加任何培训直接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3900元/人。

八、项目证书及查询

符合申报条件，参加面授和网络课程系统培训后考试合格的学员，由中总协颁发《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证书》，同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培训证书》。

符合申报条件，但不参加任何培训，考试合格的学员（收费标准为3900元/人），只颁发《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证书》，不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的《培训证书》。

颁发的证书可分别在以下网站查询：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证书》可在中总协网站
www.cacfo.com查询；

《培训证书》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网站
<http://ethrss.cn/>查询。

九、报名方式

所有报名人员需在中总协指定的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项目授权机构进行培训报名和考试预报名，并在机构指导下进行考试网络报名。

报名材料如下：

- 1.填写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项目报名申请表；
- 2.提供本人身份证、本简章第二条“申报条件”中所列相关证书及工作证明原件及彩色扫描件；

3.提供本人近期 2 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电子版照片要求：JPG/JPEG 格式，410×530 像素，文件不大于 200KB）；

4.提供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电子版照片要求：JPG 格式、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分辨率 350dpi，照片尺寸为 32mm×26mm，照片大小应在 50KB 左右，最大不超过 150KB）。

十、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将在中总协网站(www.cacfo.com)发布。

十一、发布与实施

《总会计师（CFO）能力评价项目—卫生健康类招生简章（2023 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十二、联系方式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郝老师 010-88191848

庞老师 010-88191847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2月3日